

贺州市龟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更正公告（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E4500002802004115

项目名称：贺州市龟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首次公告日期：2024年2月9日

更正日期：2024年3月1日

二、更正内容：

1、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4）款-D.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评分标准修改为：

| | | | | |
|----------|-----------------------------------|-------------------|-------|---|
| 2.2.4(4) | D.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100分,权重值0.2) | 投标人的 业绩、 荣誉 | 40.00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的，每项得20分，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机关）颁发优质工程或优良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0分（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满分20分；投标人2019年1月以来具有已完成的中型（含）以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施工项目获得省（自治区）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20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时间以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满分20分。 注：本项满分40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奖项的，仅按高一级计分一次。 |
| | | 综合 实力 | 60.00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得20分。（须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计分），满分20分。 2、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获得水利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行业学会颁发的优秀水利企业，每个得20分，获得省（自治区）水利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水利企业，每个得10分，满分20分。（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 3、自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获得过水利部监制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得20分，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得10分，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得5分，满分20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给予计分） 注：满分=1+2+3=60分 |

| | | | | |
|--|--|------|------|--|
| | | 不良记录 | 0.00 | 投标人在最近3年（指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被认定不良行为记录的，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项扣10分，较重及以上不良行为记录每项扣20分。本项内容累计最高扣50分。 |
|--|--|------|------|--|

2、本项目原上传的工程量清单有误，现已将工程量清单重新上传，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系统下载，并按重新上传的工程量清单（补遗）投标；

3、本项的投标截止时间现更改为“2024年3月19日9时30分”。

三、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贺州市龟石水利工程管理处
 地址：贺州市钟山镇龟石中路48号
 邮编：542600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74-8989155
 传真：0774-8989155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钟山县滨江路2号
 邮编：542600
 联系人：蒙工
 电话：0774-8828720
 传真：0774-8828720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092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莫丽竣（签字）

2024年3月1日